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4〕151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2月25日西昌学院第24次校长办公会和2024年12月27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西昌学院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实施“人才雁阵”工程，有力推动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有效促进教师个人发展，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是指教职工同学校保留人事关系，以定向方式攻读博士学位。

不脱产是指教职工主要利用寒暑假离校攻读博士学位。

脱产是指教职工离岗攻读博士学位。

第三条 培养原则

按需培养、学用一致。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按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培养，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专业原则上应与所聘岗位、所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方向相同或相近。

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统筹考虑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职能定位，兼顾各学科专业建设任务，综合学校、学院、教师各层级的发展需求，在不影响各单位正常运行下，鼓励优秀中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创造条件、积极鼓励。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学习时间，规范薪酬待遇、考核晋升，提供科研保障，鼓励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支持保障学习条件。

权责对等、规范管理。严格合同管理，明确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博士学位后的权利、义务，按章办事、按约履责，保障学校和教职工双方权益。

二、报考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工作表现好，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学术功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3.在校工作满2年可申请不脱产攻读，在校工作满4年可申请脱产攻读，辅导员报考需同时遵守《西昌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办法》的相关规定。

4.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学术功底。

5.身心健康，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身体条件。

6.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五条　院校条件

1.教职工原则上应选择国内“双一流”高校或科研院所报考。

2.教职工报考的国（境）外大学，须是当年“上海交通大学最新ARWU世界大学学术排行榜”“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

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中前500名的高校，其授予的学位须被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党纪政纪处分仍在影响期的。

2.近3年出现师德失范、严重教学事故及以上、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近1年学生评教排名在所属教学单位后20%的。

三、申报攻读程序

第七条　每年上半年，人事处发布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报通知后，教职工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1.个人申请

（1）教学科研单位人员基于本人的学科专业背景，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提前向本人专业技术所属学院提出读博申请，明确学习方式、拟报考学校等。获批后可申请报考，连续申请报考不得超过2年。

（2）机关教辅单位人员基于所从事的管理工作方向或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方向，结合工作需要，提前向所在部门提出读博申请，明确学习方式、拟报考学校等。获批后可申请报考，连续申请报考不得超过2年。

（3）专职辅导员、处（科）级干部还须分别征得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组织部的同意。

申请人员按要求填写《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附件1）。

2.单位推荐。根据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教学、科研、管理等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教学科研单位组织教授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培养潜质及读博方向进行综合评估，有计划地推荐教师深造。教职工总数在20人以下的单位，每年同意推荐报考人数不超过1人，教职工总数在20人及以上的单位，每年同意推荐报考人数不超过本单位人数的5%，推荐人选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机关教辅单位在确保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推荐人员深造，原则上各单位每年同意推荐报考人数不超过1人，经部门研究决定。

3.审核。人事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核。

4.批准。审核合格的人选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还须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5.国家公派留学的申请和审批按国家公派出国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培养政策及待遇

第八条　培养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的修读年限一般为4年，原则上不超过5年。因特殊原因不能在5年内完成学业者，需提前3个月向人事处提交导师、培养单位、本人所在单位及分管（联系）校领导签署意见的书面延期报告，延长后的修读年限不得超过就读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

学习不能按期完成又不办理延期手续的，学校将终止对其培养，并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　脱产学习时间

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超过1年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本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通过，方可延长脱产学习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工资及福利待遇

教职工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按相关政策执行。

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补贴和3000元/月的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资助政策

1.培养经费。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凭规范票据按规定报销培养费用（含学费、住宿费、全学程不超过16次往返就读学校的差旅费），培养费用的报销上限为10万元，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2.奖励。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后，当月按照攀登计划层次人才评定，满足第四层次人才给予5万元奖励、满足第三层次人才给予10万元奖励、满足第二层次人才给予15万元奖励、满足第一层次人才给予30万元奖励，一次性发放。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不能在4年内完成学业者，根据实际延长期限扣减奖励费用，直至奖励被扣完为止，扣减金额计算方式为：（发放总额

/48）×实际延长期限，延长期限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3.科研启动费。教职工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1年内（以取得毕业证时间为准）可参照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攀登计划中人才引进专项资助标准，申请科研启动经费。

4.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参加推优、评奖、职称评定等。

5.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合格者，服务期的前三年可按所在部门七级副教授岗位执行绩效工资；三年期满后执行受聘岗位的绩效工资。

五、协议及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培养协议

教职工被录取后1个月内，持录取通知书或国外邀请函到人事处签订培养协议，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待遇。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学校送培教职工服务期限均不得少于八年，有其他服务期限的累加计算（国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计算服务期。服务期计算具体如下：

1.取得博士学位的，从取得博士学位后返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2.中途退学返校工作的（经人事处备案），从返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3.修读年限届满未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工作的(经人事处备案)，从返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教职工修读年限届满无法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的，须全额退还已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报销的培养费用。因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研究同意者除外。

2.教职工修读年限届满无论是否获得博士学位、不回校工作的，须全额退还已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报销的培养费用、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并按退还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中途退学或修读年限届满未取得博士学位回校服务期限未满八年，因个人原因要求调离或辞职的，须经学校研究同意并全额退还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相关费用，按退还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退还金额计算公式为：（A+B+C+D）×（1-E/96），其中，A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报销的培养费用”，B为“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C为“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D为“已领取的奖励”，E为“返校服务月份数”。

六、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就读的，学校不予资助，违反劳动纪律的按相关人事制度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原则上不改变经审批的报考学科专业、学习时间和培养方式。不脱产攻读期间应处理好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关系，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原则上不转人事关系。

第十八条 在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人员需提供）及相关学籍材料后1个月内应回校报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待遇。

第十九条 非事业编制教职工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按规定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攻读博士学位，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政策。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待遇按与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脱产学习期间，不享受劳动合同约定待遇，学校仅为其依法购买社保。取得博士学位证当月认定，满足学校人才引进条件的，可申请按事业编制博士引进；不满足学校人才引进条件的，按劳动合同约定管理。取得博士学位证后，不回校工作的，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为其购买社保的总费用及原劳动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1月1日及以后签订培养协议的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西昌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来校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学学科/专业</td><td></td><td>所从事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报考学校（单位）</td><td></td><td>大学排名：</td></tr>
<tr><td colspan="2">拟报考学科/专业</td><td></td><td>大学学科排名：</td></tr>
<tr><td>学习方式</td><td colspan="3">不脱产 □　　脱产 □</td></tr>
<tr><td colspan="4">报考目的、原因、重要性：</td></tr>
<tr><td colspan="4">所在单位（部门）审批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是否同意所报考的学习方式等，并须明确是否符合推荐报考人数的相关规定）：</td></tr>
<tr><td colspan="4">学工部审批意见（辅导员需签署）：</td></tr>
<tr><td colspan="4">人事处审批意见（须审核是否符合推荐报考人数的相关规定）：</td></tr>
<tr><td colspan="4">组织部审批意见（科级及以上干部需签署）：</td></tr>
</table>

注：本表双面打印；报考国（境）外的，需注明所报考学校当年的“上海交通大学最新 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行榜”“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大学排名。